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组织机构代码应用指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 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 有关法规文件 ●
- 组织机构代码知识 ●
- 如何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 辅助资料 ●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 代码应用指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编

主 编 迪穆拉提·马合木迪

副主编 王利人 李东辉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应用指南/迪穆拉提·马合木迪主编.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3. 5

ISBN 7—228—07986—8

I. 新... II. 迪... III. 组织机构—代码—新疆—指南 IV. F20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0927 号

编委会名单

编辑 周 锦 丁 峰

编委名单 梁兰芳 丁 峰 周 锦
吴 江 陈芝芝 梁曼舫
周 慧 刘春梅 陈亚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应用指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48 号 邮编:830002)

乌鲁木齐大金马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787 毫米×1094 毫米 8.5 印张·150 千字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册

ISBN 7—228—07986—8

定价:28.00 元

前 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立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以来,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得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各界朋友的广泛支持,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目前,我们已完成了对全疆 18 万多个组织机构的赋码颁证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并且已经在自治区金融机构、税务、海关、公安车辆管理、统计、社会保障等部门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推动了自治区各行业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是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信息,务必要求数据信息准确、完整,这就要求办证单位申办代码证书时,必须了解代码工作的有关规定和知识,提供准确的数据。因此,为满足各界需要,我们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编辑出版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应用指南》一书。本书的出版,一方面,便于办证单位按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准确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另一方面,有利于广泛宣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促进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的应用,推动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向前发展。

希望本书能够成为广大代码工作者和各组织机构申报代码证书的有利助手。

编 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简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是具体负责全疆组织机构代码日常管理工作的部门,其基本职责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组织机构代码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全疆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宣传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并对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各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的组织机构进行赋码、颁证;建立新疆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宣传推广组织机构代码数据信息的应用,积极与银行、工商、税务、民政、公安、海关、劳动保障等代码应用部门进行协调,促进代码深层次应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自执行“统一代码标识制度”以来,建立 82 个代码办证点,并建立了一个完整、时效的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数据总量达 18 万余条。1999 年 9 月,开始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副本(IC 卡),并已在自治区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乌鲁木齐市海关等单位得以全面应用。在国家代码中心的指导下,2000 年实现全疆代码联网,并于年底通过国家代码中心的验收。通过全体代码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代码管理中心获得 2000 年国家代码中心颁发的“艰苦奋斗奖”;2001、2002 年分别获得国家代码中心目标考核三等奖。2002 年 5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03 号令颁布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从而使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工作步入法制化管理轨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包含了每一个组织机构的代码、名称、经营范围、资金、人数、地址、邮编、电话等基本的数据信息,数据库基本包含了全疆所有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具有十分重要的应用价值。欢迎政府各职能部门和代码应用部门充分开发利用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资源。

目 录

前言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简介	2
第一部分 有关法规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3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 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国发[1989]75 号)	6
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	7
批转自治区标准局等九个部门关于建立自治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 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新政发[1991]15 号)	9
关于建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	10
转发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副本 (IC 卡)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新政办[1998]12 号)	13
关于加强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副本(IC 卡)管理工作的意见	14
对《关于在新疆推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副本〉 的请示》的批复(质技监局函[1998]70 号)	16
关于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IC 卡电子副本” 的批复(新信办字[1998]30 号)	17
关于在税务登记工作中查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 的通知(国税发[1993]094 号)	18
关于在账户管理工作中实施查验全国统一代码证书 的通知(技监局发[1993]006 号)	20

关于在换发税务登记证件工作中查验《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通知(新技监情[1999]90号) 22

关于在银行账户管理工作中查验《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通知(新技监情字[1998]031号) 23

关于联合推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1997]300号) ... 25

第二部分 组织机构代码知识

组织机构代码知识 29

组织机构与组织机构代码 29

机构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29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0

代码证书上的条码 30

组织机构代码电子副本(IC卡)的功能 31

组织机构代码与商品条码的区别 31

申领代码证书的组织机构范围 32

处罚要点 32

第三部分 如何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如何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5

代码颁证系统业务流程图 35

代码证书的申办 36

代码证书的变更 36

代码证书的换证 36

代码证书的申领、换证、变更应提交的材料 36

代码证书的注销 38

代码证书的审验 38

代码证书审验应提交的材料 38

申报表填写方法 40

附:组织机构代码数据申报表 43

第四部分 辅助资料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4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50

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 112

经济类型与代码一览表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1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划(650000)代码一览表 118

组织机构分类 1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代码办证点地址及电话一览表 124

第一部分

有关法规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03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已经 2002 年 5 月 20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 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管理,健全组织机构代码制度,确保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的准确,提高组织机构代码为社会管理和经济发展服务的效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组织机构代码(以下简称代码),是指依据国家标准编制,赋予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惟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标识。

第三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组织机构代码的办理、应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全区的代码监督管理工作。州、市(地)、县(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代码监督管理工作。

编制、民政、工商、税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代码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央或外省(市)、自治区驻疆机构、国外、港澳特别行政区及台湾非政府组织驻疆机构

和其他依法设立的组织机构,应当自批准成立或者核准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批准文件或者登记证书,到批准成立或者核准登记的机关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代码登记,领取代码证。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准登记并发给代码证;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第六条 组织机构办理下列事项应当提供代码证:

- (一)企业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验、变更登记;
- (二)社会保险、税务登记、换证、验证、年检、变更;
- (三)开设、变更、注销银行账户,申办外汇业务和国内贷款业务,进出口报关;
- (四)企业标准备案、商品条码注册、商标注册、广告业务审查;
- (五)机动车注册、过户、转出、转入、变更、抵押、停驶、复驶、注销、审验;
- (六)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检、变更、注销,国有资产统计、评估;
- (七)其他应当凭代码证办理的事项。

第七条 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机构类型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变更的文件及代码证,到原发证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组织机构依法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到原发证部门办理代码证注销手续。

第八条 代码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验。

第九条 组织机构遗失或者损毁代码证,应当做遗失代码证作废声明,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第十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根据应用部门的需要,提供代码信息检索服务。应用部门在使用代码信息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保护、保密、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伪造、盗用代码证或者使用失效的代码证。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领代码证或者未办理代码证的变更、注销、审验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变更、伪造、盗用代码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缴其代码证,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工作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 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9】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技术监督局等十个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国家发挥监督管理体系整体效能、强化管理的一项改革。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协同一致，共同努力，尽快把“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地建立起来。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

国务院：

目前，我国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管理是通过各职能部门按“条条”、“块块”进行的，社会监督机制很差，不仅在管理上十分混乱，而且漏洞多。为适应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需要，我们商定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以下简称“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就是给每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惟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它为政府各部门加强行政管理，监督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社会经济行为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为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和信息交换提供技术保证，为完善我国监督管理体系，发挥整体效能建立技术基础。

目前，我国工商企业登记、机构编制管理、社会团体登记、银行账户管理、税收、社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以及计划工作、统计工作、物资调拨、财政拨款、知识产权登记等，都迫切需要使用统一的代码标识。这是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急需。

建立这项制度，牵涉部门多，政策性强。为有效地、协调地开展工作，我们建议：凡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标识的编制、整体控制、管理、维护及建库工作，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直属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负责；代码标识的颁发，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各级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和民政等部门负责；代码标识的利用，由银行、税务、计划、统计、财政、物资等部门负责强制推行。

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这项工作，国家技术监督局拟批准发布《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并于今年十二月开始实施。拟首先在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和民政部门推行，结合企业法人登记换照，事业

机构编制清理整顿和社团核准登记开展这项工作；选择湖南省、天津市、重庆市、深圳市四地进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力争用三年或更长一点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为有力地推动这项制度，我们商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牵头，国家计委、国家科委、民政部、人事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国家信息中心等部门参加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一项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建设，应纳入国家有关计划，统筹安排，并在经费上给予保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人 事 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 家 税 务 局
国 家 信 息 中 心

一九八九年九月三日

批转自治区标准局等九个部门 关于建立自治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

新政发【1991】15 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标准局等九个部门《关于建立自治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国家发挥监督管理体系整体效能、强化管理的一项改革。望各地、各部门充分认识这一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自治区标准局,在国家统一部署下,尽快在我区完成“统一代码”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四日